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第貳點、第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貳、作業要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略）五、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排除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一)委託人與證券經紀商（或其海外分支機構）之聯結入口皆在中華民國境外者。(二)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簽訂契約及風險預告書，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風險分擔及糾紛發生之舉證責任，且於前開所述電子文件傳輸時，輔以其他安全機制者。如由委託人授權代理人進行交易者，得由代理人出示授權書後，代為簽署契約及風險預告書；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國內基金或同一集團所屬單位委託相同之代理人者，得由其代理人出具聲明書載明所代理之委託人身分編號或統一編號、姓名或名稱等相關資料後，免出示委託人授權書，而由代理人代為簽署契約及風險預告書。但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隨時請證券商提供前開授權證明文件。符合本款第二目豁免條件者，證券經紀商須就所採安全機制，函報本中心備查，並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完成申報作業，變更時亦同。已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並取得該公司備查函者，毋須重複向本中心申辦。（第六款及第七款略）八、證券經紀商對委託人經由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所為之交易委託及查詢，其委託紀錄及電腦稽核紀錄(Log)應至少保存五年，但買賣委託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 貳、作業要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略）五、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排除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一）委託人與證券經紀商（或其海外分支機構）之聯結入口皆在中華民國境外者。（二）證券經紀商與投資人簽訂契約及風險預告書，載明兩造權利義務、風險分擔及糾紛發生之舉證責任，且於前開所述電子文件傳輸時，輔以其他安全機制者。符合前款第二目豁免條件者，證券經紀商須就所採安全機制，函報本中心備查，並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完成申報作業，變更時亦同。已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並取得該公司備查函者，毋須重複向本中心申辦。（第六款及第七款略） | 1. 考量證券商辦理客戶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MA)業務之作業實務，由委託人簽署契約及風險預告書有一定困難，爰修正第五款第二目，增訂由代理人簽訂契約及風險預告書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2. 為使DMA資料保存規範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參點有關委託紀錄及電腦稽核紀錄(Log)保存年限移列至第貳點第八款。
 |
|  | 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業務，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圖略) | 1. 本點刪除。
2. 為使DMA資料保存規範明確，爰將現行相關紀錄保存年限規定移列至第貳點第八款，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參點。
 |
| 參、本作業要點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 1. 本點新增。
2. 為符合法制作業實務，新增本作業要點之核決程序。
 |